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陳玉
電話：089-320-995
電子信箱：o501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文字第1140054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40054157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40054157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_1140054157_ATTACH3.ods、
376540000A_1140054157_ATTACH4.ods)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政府辦理114年度「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
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」之清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4年3月10日府原行字第114541058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受理申請繳驗證件時，應檢附清冊，俾憑辦理獎勵金核對
撥付事宜。
- 三、另前所送「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
勵要點」為110年7月28日府原行字第1105411365號函頒版
本，後已業經112年9月7日府原行字第1125411622號函頒提
高獎勵金，爰請以本次函送要點所列獎勵金為準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文教行政科



民政課 收文:114/03/13



1140003960

有附件